

倾情解“疙瘩”促和谐

——献县检察院办理一起故意毁财刑事案件始末

□ 王猛

“这是活生生的例子啊！以后要多学习法律知识。”近日，献县人民检察院带案下沉到基层，在案发村村委会举行了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对一起故意毁财刑事案件进行听证，参与旁听的村民纷纷这样感叹。

房屋被拆 引发纠纷

该案系一起由土地使用权纠纷引发的故意毁财刑事案件。1999年，被害人史某某的丈夫在本村307国道南侧的地块上建起三间住房居住，并办理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后因另建住房，史某某一家搬离，该三间房屋也因年久失修，无人居住。犯罪嫌疑人马某某主张该地块系自家所有，多次找史某某协商，要求其拆除该土地上所建房屋。因对土地使用权有争议，史某某拒不拆除，经乡村两级组织多次协调无果，2021年5月，马某某将史某某诉至献县人民法院，要求判令史某某拆除房屋，恢复原貌。献县法院以马某某未能提交相关土地权属证书以及其他证据以证实涉案土地属于其耕地，且对某

某提交的证据对方均不认可为由，驳回马某某的起诉。

2021年7月，马某某一时冲动，雇来挖掘机将史某某建在争议土地上的房子拆除。经相关机构评定，被拆除房屋价格为3.8万余元。史某某得知房子被拆除后，向公安机关报了案。到案后，马某某向公安机关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深入调查 化解矛盾

2021年8月，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提请献县检察院批准逮捕马某某。案件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犯罪嫌疑人马某某与被害人史某某系同村邻居，该案系因土地使用权纠纷引发的民转刑案件，若简单地“一捕了之”，不仅难以解决双方争议纠纷，还可能导致两家人的矛盾升级。于是，检察官着手推进矛盾化解，多次前往案发地和所在乡村了解情况，并对双方分头做调解工作。

为给双方搭建交流平台，检察机关又召开了双方家人参与的见面会，并邀请村委会、辖区派出所、司法所等相关人员参与座谈，“面对面”劝和。见面

会上，经过多轮磋商，马某某家人同意付给史某某房屋赔偿款等共计14万元，史某某一方对马某某的犯罪行为予以谅解，并同意房屋坐落的土地使用权归马某某所有。献县检察院对认罪悔罪且已取得被害方谅解的犯罪嫌疑人马某某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公开听证 案结事了

马某某涉嫌故意毁坏财物案移送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认为，对这件因土地纠纷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应当宽缓处理，考虑到马某某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其犯罪行为破坏的社会关系已得到有效修复，作不起诉处理更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双方和睦共处。为持续加大案件公开审查力度，以群众“看得见、能听懂”的方式实现司法公正，切实增强公开听证的便民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3月1日下午，献县检察院带案下沉到基层一线，赶赴案发村村委会举行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政协委员、乡村组织代表等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会，并邀请了公安民警列席，部分

村民进行了旁听。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向与会人员介绍了案件的诉讼经过、认定的事实、证据情况和拟作不起诉决定的法律依据和理由。听证员对案件进行了评议，一致认为只有构建和谐的邻里关系才能推动和谐社会发展，检察机关对案件的处理符合法律规定，定性准确，认罪认罚制度适用恰当，同意检察机关对案件拟作不起诉处理的意见。听证员表示，希望犯罪嫌疑人深刻吸取教训，敬畏法律、恪守底线，做学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犯罪嫌疑人马某某在听证会上表示：“我非常后悔，一定吸取教训，以后不会再犯了，感谢检察机关给我这次悔改的机会。”

听证会后，献县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检察院把公开听证会开到村里，让大伙儿通过这个案子的听证懂得了很多法律知识。”参加听证的村民纷纷感慨学到了实用的法律知识，同时赞扬检察机关给被不起诉人改过自新的机会，使乡邻之间和谐相处，彰显了法律的温度与尺度。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勇于担当新时代使命 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雷宗奎

省人大代表、晋州市政协副主席、周家庄乡党委书记

作为省人大代表，同时作为晋州市政协副主席、周家庄乡党委书记，这些年来，通过工作上的密切接触，以及多次受邀参加检察活动，我亲眼见证了晋州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企业发展、保障社会大局的努力和成效，并对检察工作表示理解和支持。

创新机制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检察机关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积极探索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司法介入、社会支持、特殊关注”的工作体系，通过在疫情防控期间推出“家长学校网上课堂”、常态化开展校园法治巡讲等形式，不断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筑牢校园防护堤坝。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检察机关把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作为服务保障大局的重要抓手，强化落实保护机制，在营造法治环境、涉企案件办理、企业纠纷维权等方面出台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对涉民营企业案件依法审慎从速办理，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让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积极联络代表，自觉接受监督。近年来，检察机关一直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联络工作，不断丰富联络方式，增强联络工作的及时性、便捷性和互动性。我和其他县市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多次受邀参加视察评议、庭审观摩、检察开放日等活动，通过实地参观检察院办公办案环境，对检察工作有了更多的了解，深切感受到检察机关办案程序的标准、规范、严谨和细致，也体会到检察机关对社会各界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充分尊重。

我希望检察机关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加强自身的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稳、准、狠、狠打击各类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重大刑事犯罪，依法监督纠正违法、司法不公现象，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希望全体检察干警切实增强责任心、使命感，真正担当起新时期检察机关肩负的历史使命，自觉服从服务于全市大局，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卢龙县检察院 对一起盗窃案适用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听取意见全程同步 录音录像——

让办案过程更透明 更有温度

河北法制报讯（马一杰 王超远）近日，卢龙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盗窃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听取意见且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这是该院在秦皇岛市检察机关中率先落实认罪认罚案件同步录音录像工作。

“为了保障你的合法权益，此次认罪认罚过程将全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我宣布，录像开始。值班律师将见证整个具结过程。”同步录音录像设备开启后，承办检察官向李某告知了其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详细讲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规定、具结程序及产生的法律后果。三方围绕认定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程序适用等事项，检察官听取了犯罪嫌疑人、值班律师的意见。李某和值班律师对检察机关认定的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表示均无异议，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李某自愿签订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全过程录音录像、刻盘入卷，并制作详细笔录备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后，卢龙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立即与案件管理部门、办公室等部门会商设备更新、光盘制作与保管等事宜。并组织部门干警集中学习、明确内部分工、细化完善同步录音录像工作要求，确保全过程依法、规范开展，切实提升释法说理、证据采信、量刑建议等综合能力。同时，积极与司法行政部门沟通协调，进一步保障值班律师的合法权益。

邻里纠纷引发伤害案 检察官释法说理促和解

□ 张艳花

俗话说：邻居好，赛金宝。邻里本应和睦相处，但有些人遇到邻里纠纷往往情绪激动，因一点小矛盾、小误解大打出手，继而演变成刑事案件。

2020年11月17日9时许，在青龙满族自治县干沟乡某村，年近70岁的孙某（女）与冯某（女）因邻里琐事发生口角，后将冯某打伤。经鉴定，冯某损伤程度综合评定为轻伤一级。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刘力通过审阅卷宗发现，该案系典型的邻里纠纷引发的轻刑事案件，如何化解双方的矛盾、修复邻里关系，成了办好

该案的关键。明确办案思路后，承办检察官依法提讯孙某，查清该案的案发原因、案发经过，并详细说明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赔偿的从宽量刑政策，积极推进双方矛盾纠纷的化解。

承办检察官从情、理、法多角度对案件进行剖析和说理，为化解当事双方矛盾作出积极努力。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孙某充分意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诚恳地为自己的错误行为向冯某道歉，孙某积极赔偿，取得了冯某的谅解。

“感谢检察官，要不是你们的释法说理，我还认识不到事情的严重性。”孙某说。“还好有检察官帮我们化解了矛盾，以后我们要好好相处。”冯某如是说。

检察官提醒

在该案中，检察官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以检察热心、耐心、细心为群众排忧解难，引导案件双方自愿和解，运用释法说理化解纠纷，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检察官提醒人们，邻里之间应互爱互敬，互帮互助，谦让和善，宽容礼让，即使邻里之间产生矛盾，也要冷静处理，忍一时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切忌冲动。



博野县检察院建成听证员库

首批20名听证员“持证上岗”

与检察长刘文春共同为听证员颁发了聘书。聘任仪式上，副检察长王飞超宣读了《博野县人民检察院聘任听证员决定》，并介绍了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听证工作的基本情况。

博野县检察院结合辖区主要案件种类及听证需要，选任多个行业领域专业人士入库，有物价、法医鉴定、食品药品监管、税务、金融等专业人员，还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

者、人民调解员等，使检察机关从多个角度全面听取各方意见，客观认定案件事实，合法谨慎办案用权，让人民群众更加真实、更加直观地感受到每一个案件的公平正义。

会后，各位听证员参观了该院检察听证室，更加直观地了解了为什么要开展检察听证、如何开展检察听证，以及检察机关为开展听证工作提供的物质保障。

张某虚构房产信息，向债权人“出售”，并在收取首付款时，将所欠债务折抵了对方部分购房首付款——

诈骗数额如何认定

无效，可以通过正常的民事诉讼来解决。

第二种意见认为，诈骗数额为40万元，包括免除的8万元债务。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首先对侵犯财产罪的对象财物进行分析。财物是否仅限于有形的财物？答案是否定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行为人使用欺骗手段获取利益呈现日益多样化的特点，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呼吁将财物外延为财物和财产性利益。财产性利益与狭义的财物对人需求的满足没有实质的差异，如果不将财产性利益作为盗窃、诈骗等罪的对象，就会导致处罚的不公平。财产性利益具有财产价值，可转化为现金或其他财物，对财产性利益的非法占有本质上已经侵害了他人的所有权或财物本身，而取得财产性利益的主要形式便是免除债务与接受有偿服务。这种财物外延的界定在理论上被越来越认可。

从法律规定上来看，刑法第二百一

十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欺骗手段骗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规定定罪处罚。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实际上就是免除行为人对国家所负债务即纳税的义务，这是免除债务的一种特殊情形。另外，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了构成合同诈骗罪的五种情形，第四种情形为“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其中“担保财产”并不限于传统意义上的财物，债权也是担保财产的一种。可见，相对于传统意义上的财物而言，“免除债务”也应该成为诈骗罪的犯罪对象。

其次从构成要件符合性上来判断。以“行为——结果”这一基本构造来看，行为人张某某虚构有房子的事实，隐瞒真相，使得被害人王某某基于错误认识自愿处分财物，最终被害人财物损失为32万元现金加8万元债务。按照“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张某某在实施诈骗过程中，通过欺骗对方免除债务，主观上对8万元债务脱离

被害人的有效控制具有积极、明确的追求，具有明显的直接故意。不否认诈骗行为之前双方基于民事关系形成的合法债务，但是不能据此就否认因果关系的存在。这是两个法律路径，因之前的民事关系形成合法债务，之后诈骗行为出现，致使合法债务（又叫财产性利益）免除，双方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最后从刑民界定来看，民事合同无效和诈骗并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本案中，因诈骗行为的实施，债务关系从民事上来说是无效的，但并不影响刑法上的评价。使用欺骗的手段使被害人免除债务的行为具有明显的社会危害性，应当作为犯罪进行惩治。将“免除债务”作为诈骗罪的犯罪对象是符合刑事立法精神和刑事司法实践的正确选择。

（作者单位：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案例评析